2229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申請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37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水權狀以資證明

水權狀號數	第 **20116537**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水權人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鳳山溪水系鳳山溪(五分埔二圳)
用水範圍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內立、雲埔、實裡、實鎮等段，共計512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64.837095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建築攔水壩)
引水地點	新竹縣新埔鎮雲埔段0360-0000地號前方
退水地點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5789	0.109	0.109	0.109	0.109	0.10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109	0.109	0.109	0.109	0.109	0.05789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水力用)　　公尺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公尺

登記主管機關　經濟部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至民國114年10月1日之間，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若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應按申請取得水權案件處理。
2、對本水權如有不服者應於文到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或將訴願書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憑辦理。
3、本案引水地點由「新竹縣新埔鎮雲埔段361地號前方」變更為「新竹縣新埔鎮雲埔段360地號前方」。
4、本案面積由66.647746公頃變更為64.837095公頃。
5、本案1月及12月每日引用水量變更為0.05789cms。
6、本案水權人由「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變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部長 王美花

上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收執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10210386